

法規名稱：[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](#)（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 修正）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執行本部及部屬機關(構)、學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績效之考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考評對象：

(一)本部相關單位。

(二)部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。

三、考評項目：

內部事務或服務:將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，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案件，如資訊、保全、清潔、環境綠化、事務機器設備、公務車輛、文書繕打等業務。

四、考評組織：

(一)本部為考評業務委託作業，必要時，得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由部長指派次長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，秘書處、終身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以下簡稱高教司)、人事處、綜合規劃司(以下簡稱綜規司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以下簡稱技職司)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以下簡稱師資藝教司)、會計處、法制處及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以下簡稱資科司)各指派副主管一人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指派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一人出席開會，無副主管之單位由專門委員代表。

(二)幕僚業務，由人事處負責；下設四分組，分工如下：

1. 部本部及部屬機關：由秘書處負責，人事處及資科司協同辦理。

2. 部屬機構：由終身教育司負責，高教司、師資藝教司及綜規司協同辦

理。

3. 部屬國立大專校院及附設醫院：由高教司負責，技職司及終身教育司
協同辦理。

4. 部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：由國教署負責。

五、考評方式：

(一) 自評：本部及部屬機關(構)、學校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」(如附表)中之自評部分，送各分組辦理複評。

(二) 複評：各分組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，辦理複評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，必要時並得辦理實地考評。

(三) 本部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確認。

六、考評指標：

(一) 委託民間辦理成效之考評指標，應包括效益評估相關數據(如節省之人力及經費)及顧客滿意度等量化指標與履約管理情形、營運狀況及績效、服務品質等非量化指標。

(二) 自評時應檢討並列述應委託民間辦理而未委託項目之評估。

七、經費：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。

八、獎勵及改進：經考評後，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績效卓著者，應予獎勵；推動委託成效不佳者，應督導其檢討改進。